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8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861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861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8611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辦理「2025Best

Education-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4002444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加「2025Best Education-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」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並分為4階段辦理，第2階段創意工作坊摘述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區莊敬國小。
 - (四)請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研習（承辦學校：莊敬國小；活動編號：E00020-250300003）。
 - (五)請報名之團隊於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上傳該



類組之「基本資料表、方案摘要表」電子檔，並接受教授指導。(上傳mail: kh0830@zjes.tyc.edu.tw; 檔名: 教學創新(或學校經營)－○○國(中)小－文案名稱)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惠允核予出席人員研習是日公假登記；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4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」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